

環球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案，申請事由如下：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修訂公告之商業傳輸之第一條：線上卡拉 OK、手機加值(不含 RBT)、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IPTV 等。				
商業傳輸之第二條: RingBack Tone (來電答鈴)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	V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MUST 於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公告新修訂之公開傳輸費率對於利用人的權益有很大的影響，依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集管團體訂定（新增）使用報酬費率須先與利用人協商，但 MUST 卻逕自修改費率，未考量產業利用人之既有權益及其可負擔之成本。 本公司居於網路傳輸音樂產業市占率第一，然 MUST 卻未與本公司討論協商，完全漠視利用人之心聲，忽略合法利用人之權益。舉例來說：本公司每月收費為 149 元/人，MUST 即收取占我方收入 6%之權利金，加上其他集管團體之權利金及其他成本，對本公司而言實為一沉重之負擔！	

		V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近來網路蓬勃發展，台灣之網路使用率極高進而使得音樂產業邁進另一個發展的里程碑。惟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網路成了盜版猖獗的溫床。如目前網路上最大的非法點對點傳輸軟體 FOXY，其並未取得著作權人之合法授權，卻提供該平台無償予不特定多數人上傳、下載音樂，嚴重侵害著作權人之權利。而透過本公司的經營，可讓廣大的利用人便利使用音樂，並兼顧權利人之合法權益。 另經本公司網站之行銷及廣告，一方面使音樂著作的知名度提高而被更多人利用，創造出更高之經濟效益；一方面亦可推廣智慧財產權『使用者付費』及合法取得授權之觀念。	
			讓台灣可以擺脫美國 301 條款黑名單。 因此本公司在音樂著作之利用上，不僅僅是單純之利用者，亦為一重要的經濟利益創造者，故對於 MUST 逕自修正費率，未考量本公司為權利人之利益及廣大音樂愛好者的付出，對網路音樂產業發展重大貢獻，實不近情理。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本次 MUST 新增歌詞的傳輸收費項目，就本公司之經營型態，在音樂傳輸之同時提供歌詞服務此目的乃僅為服務利用人並無額外收取費用，但依 MUST 新增歌詞收費項目而須多負擔一筆授權金，於一般社會通念實屬不合理。對於尊重智慧財產權之合法業者我們不啻為一沉重打擊！	

